無業男偷拍逾百女生裙底斷正

網上售賣圖利 七成受害人來自15校

本港針對偷窺及偷拍等惡行的窺淫罪生效一個月，至少有6名涉偷拍裙底的疑犯被捕，而網上兜售裙底照的淫邪群組仍然猖獗。上月有中學報警指有女生校服裙底照被人在網上售賣，警方根據調查鎖定一名無業青年，前日跟蹤監視他到彩虹港鐵站，目睹他尾隨校服女生偷拍裙底相，當場將他人贓並獲，在其手機和家中電腦檢獲逾百張裙底照及10條影片，當中七成受害人是來自15間學校的女生，疑犯在網上「明碼實價」出售偷拍作品，涉嫌「非法拍攝或觀察私密部位」及「發布源自干犯非法拍攝或觀察私密部位的影像」等罪名被扣查，警方已鎖定多名裙底照買家，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警方在被捕人手機、電腦、USB手指內發現大量偷拍的裙底相片及影片。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警方展示疑犯作案時所穿衣物。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被捕青年姓葉（20歲），無業，疑對穿着校服裙的女學生有特殊癖好，不單作為「個人喜好」收藏外，同時更將偷拍作品上載至不同網絡社交平台「明碼實價」出售斂財；青年犯案逾半年，累積偷拍過百「裙底」相片及影片，吸引不少同道中人付款光顧。他專趁上學及放學繁忙時段，在人多擠迫的巴士或港鐵等地點，用手機偷拍不同學校女生裙底。

學校報案 青年犯案被捕

10月4日，警方接獲黃大仙區一間學校副校長報案指，發現該校有女學生的裙底相被人上載至網上討論區，相中可見拍攝地點是巴士，相信女學生是在不知情及不同意下被偷拍。警方認為事態嚴重，由黃大仙警區重案組跟進。

探員經深入調查及分析，鎖定一名涉案青年並展開監視。直至前日下午，探員發現目標青年於放學時間，在港鐵彩虹站扶手電梯上尾隨用手機偷拍一名女學生裙底，當場將他人贓並獲，並在其手機內發現偷拍相片。

搜屋檢仿製槍 疑犯母同被捕

探員將疑犯押返將軍澳健明邨其寓所搜查，再在電腦及USB手指內發現大量偷拍裙底照，初步算多達逾百張相及10條影片，當中七成被偷拍女事主均為穿着校服的女學生，涉及15間學校，警方暫時已確定4名受害女生身份。

此外，探員在單位內檢獲一張已經報失的他人八達通、5支仿製槍械及9,000發塑膠子彈等證物，他涉嫌「非法拍攝或觀察私密部位」、「發布源自干犯非法拍攝或觀察私密部位的影像」、「盜竊」及「管有仿製槍械」罪名被捕，疑犯的49歲母親也被捕扣查。

警方相信疑犯屬個人犯案，偷拍地點遍布全港，主要在巴士、港鐵車廂及港鐵站，疑犯在網上以每條影片數十至數百港元不等出售，警方已掌握其買賣記錄及買家資料，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黃大仙警區總督察(刑事)潘兆鏗昨日表示，《2021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已於10月8日生效，就窺淫、非法拍攝或觀察私密部位，發布源自上述兩項罪行的影像，以及未經同意下發布或威脅發布私密影像訂立特定罪行，最高可判監5年；有關條例同樣適用於社交媒體，市民切勿以身試法。

潘兆鏗呼籲家長，應留意子女安全、教導他們保護自己，若遇任何人作出可疑行為，應盡快向警方求助。

海關檢80萬元冒牌球鞋童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疫情影響下網購盛行，消費者需慎防購入冒牌貨。海關近日於深圳灣口岸一入境貨櫃車內檢獲冒牌運動鞋和童裝，再順藤摸瓜於荃灣和青衣工廈破獲於網上出售這些冒牌貨的貨倉，檢獲1,100件、市值約80萬元的冒牌商品，又拘捕一名貨櫃司機和兩名女貨主。在檢獲的冒牌貨中，冒牌球鞋售價約為正品的三分之二，質量差劣，貨主需修繕及重新包裝後才零售給本地客戶。

上月28日，海關在深圳灣口岸檢查一輛入境貨櫃車時，在車內檢獲懷疑冒牌運動鞋和童裝逾300件，市值約8萬元，於是拘捕該名61歲司機。經深入調查後，海關分別於上月29日及本月1日，突擊搜查位於荃灣和青衣的兩處工廈單位，再檢獲700多對冒牌運動鞋和約70件童裝，市值約72萬元，並拘捕分別25歲和35歲女貨主。

兩名女子相互間並不認識，她們於內地不同貨源購入這些冒牌貨，並租用工廈單位儲存和包裝貨物，然後在網上社交平台開設網店專頁或賬戶，在接到顧客訂單後透過快遞公司送貨，而她們出售商品時並沒說明非正品，相信她們的網店已運行約兩三個月。

▲冒牌運動鞋需修繕後重新包裝出售。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海關檢獲市值80萬元的冒牌運動鞋和童裝。

要再上色吹乾才發售

海關發現這些冒牌貨質素參差，仿真度不高，其中冒牌運動鞋售價600元至1,000元不等，而正品售價則需800元至1,500元。其中一名出售冒牌運動鞋的女貨主，需要在儲存倉旁再租用一個相連單位做維修，收到貨後需先修繕完善，重新上顏料及用風筒吹乾後才出售。

海關版權及商標跨境調查組高級調查主任李宇翔呼籲消費者應光顧信譽良好的店舖或網站，如有懷疑，應先向有關商標持有人或其代理商查詢，以免購入冒牌物品。海關亦提醒在網上售賣物品者切勿出售冒牌物品，於採購貨源時亦應小心謹慎。

售賣冒牌物品屬嚴重罪行，須負上刑責，根據《商品説明條例》，任何人銷售或為售賣用途而管有冒牌物品，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0萬元及監禁5年。

警檢5艘大飛 拘黑幫走私集團主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私梟為逃避追查，將大馬力走私快艇（俗稱大飛）吊運至偏僻海岸處收藏。警方昨日根據線報突擊搜查大嶼山大蠔灣一處海邊，檢獲5艘懷疑走私用途大飛及10部大馬力弦外引擎，市值共約400萬元，並以「為走私用途而建造船隻」罪拘捕其中兩艘大飛的船主、有黑幫背景的走私集團主腦。警方表示，檢獲的大飛能裝載數噸貨物，以超過每小時80公里高速行駛，對執法快艇及途經船隻造成極大危險。

被捕男子姓黃（58歲），有黑社會背景，相信為走私集團主腦。除了他擁有的兩艘快艇，相信其餘3艘亦用於走私用途。新界南總區反三合會行動組探員早前收到線報，並根據情報分析和深入調查，鎖定大嶼山大蠔灣近牛牯塱岸邊一個「大飛」藏匿點。

●警方檢獲的5艘大飛均配置大馬力弦外雙引擎。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昨日上午約11時45分，新界南總區反三合會行動組聯同新界南總區衝鋒隊、大嶼山警區軍裝及刑事部警員突擊搜查該處海岸，成功檢獲5艘大飛，拘捕住在附近白芒村的疑犯。檢獲的每艘大飛均配置兩個合共300馬力至400馬力的強勁引擎，長度9米至12米，寬度2.5米。

新界南總區反三合會行動組總督察庾博瀚表示，會與不同執法部門加強情報交流及合作執法，有能力、有決心打擊海上走私，截斷犯罪集團非法收入來源。根據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為走私用途而建造船隻」屬嚴重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監禁7年及罰款港幣200萬元。警方呼籲市民如發現懷疑海上或陸上走私活動，可即時致電警方，透過警民合作，攜手打擊走私及相關犯罪活動。

團體促教局關注教育工作者行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子京）香港國安法已實施近一年半，但近來有市民發現，香港仍有學校聘用了不少政治立場存在嚴重偏差的教育工作者。「反黑金—反港獨關注組」昨日就此到政府總部外請願並向教育局局長楊潤雄遞信，指教育工作者必須遵守香港國安法，要求教育局嚴格規範教育工作者的入職條件，杜絕任何反中亂港勢力繼續影響下一代。

關注組一行4人昨日在政總外高喊「遵守國安法、教育局有責」、「教育工作者、要守國安法」等口號，直言有些院校在招聘時，未重視求職者的政治立場以及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僱用思想、行為存有嚴重問題之人士入職，這樣會令相關院校變相成為藏污納垢、葬送港人子弟前程的罪惡溫床，批評有關學校沒有承擔精神。

團體表示，不希望相關院校經營者再引來黑暴動亂，故要求教育局嚴查本港所有大專院校職位招聘事宜，若有違規者，教育局須立即進行紀律聆訊，並且緊急勒令院校解僱上述問題入職者，對拒不配合的院校，必須給予除牌懲處。

他們同時要求教育局嚴格規範教育工作者的入職條件，務必確保所有入職者的操行與愛國愛港的標準一致，杜絕任何反中亂港勢力繼續荼毒影響下一代。

●「反黑金 — 反港獨關注組」昨日到政總外請願並向楊潤雄遞信，促請教育局關注教育工作者行為。 大公文匯全媒體記者 攝

「光城者」7人涉煽動顛覆續還押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港獨」本土恐怖組織「光城者」企圖針對公共設施和法院實施炸彈恐襲，今年7月被警方國安處拘捕14名成員。當中7人早前被控干犯香港國安法中「串謀恐怖活動」罪提堂還押後，警方9月28日再拘捕7人，指他們涉宣揚顛覆國家思想，控以一項「串謀煽動他人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7人昨日再被押解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暫毋須答辯，其中一名被告提出保釋申請，但被國安法指定法官、署理總裁判官羅德泉拒絕。案件排期至11月18日在灣仔區域法院答辯，其間7名被告須續還押。

7被告依次為16歲姓阮男生、男倉務員蔡永傑（20歲）、15歲女生、16歲姓梁女生，男售貨員陳右津（25歲）、16歲姓蔣周男生、中六女生郭文希（18歲）。其中姓蔣周男生昨日申請保釋，但被羅官拒絕，其餘6名被告則放棄申請保釋。

控罪指，7被告於2021年1月10日至5月6日期間，在香港一同與其他人串謀，煽動他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旨在顛覆國家政權行為，即推翻、破壞國家憲法所確立的國家根本制度，推翻中央政權機關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

除本案外，首兩名被告另捲入今年5月一宗爆竊案，被告郭文希則另涉早前的炸彈案被控一項「串謀恐怖活動」罪，還押至12月17日再訊。

●其中一名女被告郭文希。圖為她今年2月6日在旺角擺街站。 資料圖片

「賢學」涉串謀顛覆 兩案合併審

●由左至右：王逸戰、黃沅琳及朱慧盈今年2月21日在旺角被警員截查。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已解散的學生組織「賢學思政」前召集人王逸戰及前發言人朱慧盈等4成員，早前涉違香港國安法被控「串謀煽動他人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案件原分兩案提訊。控方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進行轉介文件程序時，指兩案的事實背景及控罪性質相同，申請將兩案合併，獲署理總裁判官羅德泉批准，案件押後至11月18日轉到區域法院答辯。4被告中，朱慧盈續准以原有保釋條件保釋，其餘3被告均無保釋申請，須繼續還押懲教署看管。

4被告依次為該組織的前召集人王逸戰（20歲，無業）、前秘書長陳枳森（20歲，學生）、前發言人朱慧盈（18歲，浸會大學女生）、黃沅琳（19歲，理工大學女生），俱被控於2020年10月25日至2021年6月16日，在香港與其他人一同串謀，煽動他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下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其他非法手段，旨在顛覆國家政權，即推翻、破壞國家憲法所確立的國家根本制度；以及推翻中央政權機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